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 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

4、投资方式

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开展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定的投资额度、投资品种范围、投资期限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

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尽管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重大亏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华录百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